**重庆市涪陵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涪农委发〔2023〕50号

重庆市涪陵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印发涪陵区2023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街道办事处，各服务组织：

为发展壮大农业专业化服务组织，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小农户进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积极推进2023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现将《涪陵区2023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涪陵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涪陵区2023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实施方案

为实施2023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加快推进我区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24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54号）和市农业农村委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2023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农办发〔2023〕90号）等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1. 基本原则

（一）推广农业生产托管。把农业生产托管作为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服务规模经营的主推服务方式。

（二）聚焦服务粮油作物。将服务粮油作物生产作为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的重点内容，同时扩大大豆油料生产，落实大豆玉米单产提升技术，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安全。

（三）聚焦服务小农户。把服务小农户作为政策支持的主要对象，引导小农户通过合作和联合统一接受托管服务，着力解决小农户的规模化生产难题。

（四）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财政补助重在引导培育市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补助标准不能影响服务价格形成，不能干扰市场正常运行。

二、项目任务

根据市农业农村委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2023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农办发〔2023〕90号）的文件要求，我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财政补助资金302万，计划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4万亩，在全区范围内遴选3个及以上服务组织参与项目。

## 三、项目重点

（一）明确资金使用方向。为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原则上所有项目资金全部用于粮食和大豆油料作物托管服务补贴。项目重点围绕粮食和大豆油料作物生产的薄弱环节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服务对象要突出小农户，确保服务小农户的资金或面积占补助比例不得低于60%。不得向主体给自己流转的土地提供服务发放补贴，不得向几家主体互相为对方流转土地服务发放补贴。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购买设施装备，建设平台等非服务环节。

（二）合理确定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比重不超过服务价格的4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130元，与供销系统社会化服务交叉补助不得超过上述补助标准总量。要结合实际，分别确定服务小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的补助标准，服务小农户的补贴标准要高于服务规模经营主体的标准。

（三）公平选择服务主体。按照公平竞争、规范择优的方式，选定的服务组织应具备农办财〔2017〕41号文件规定的以下4个基本条件，一是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二是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其他能力；三是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能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四是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

（四）重点开展生产托管。充分尊重小农户意愿，支持广大农户在不改变土地经营权的情况下，采取生产托管方式，将从种到收全部或部分农业生产环节委托给服务组织完成。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居间优势，把有托管需求的农户组织起来，盘活撂荒地，集中连片耕地，统一购买生产托管服务，提高农民和农业生产的组织化程度。鼓励各类服务组织创新发展多环节、全程托管服务模式，提高服务质量。

（五）突出支持关键环节。集中力量解决关键问题，针对一家一户小农户办不了、办不好或办了不划算的关键环节、薄弱领域进行支持（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将大豆、玉米单产提升等先进适用技术作为重点内容。聚焦粮油作物农业生产的关键薄弱环节和农民急需的生产环节，着力支持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集中育秧（苗）等环节托管服务，支持开展大豆耕种收、统防统治等环节托管服务，可将生产资料供应、烘干仓储、产后加工等薄弱环节与较为成熟的其他环节生产托管结合在一起“捆绑”支持。

## 四、实施流程

（一）编制实施方案（6月-7月）。各乡镇街道要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服务组织申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由服务组织编制《2023年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附件1），并将注册登记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一并报送至服务对象所在乡镇街道。各乡镇街道对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与提供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查，填写《2023年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表》（附件2）并盖章，于2023年7月5日前将**纸质件一式三份与电子件**报送至区农经站215办公室，过时不予受理。

（二）遴选服务组织（7月）。区农业农村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社会化服务项目进行评选，评选通过的社会化服务项目在涪陵区人民政府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下达确定服务组织及建设任务。

（三）提供作业服务（7-12月）。服务组织和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推荐使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详见渝农办发〔2020〕137号），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期限、服务费用等内容。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应服务，注意服务过程中的相关资料留存。

（四）项目检查验收。所有服务采取先服务后补助方式，服务组织实施完成服务后，根据《关于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及成果检查验收工作的函》（涪农委函〔2021〕359号）的文件要求，原则上采取“单个环节完成，单个环节验收”的验收模式，由乡镇街道组织初步验收，区农业农村委将组织抽查验收，并委托第三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出具验收意见。

（五）补助资金拨付。经验收合格的项目，服务组织汇总有关资料，提交资金拨付申请，按程序审签报账。以下几种情况不予补助：1.服务面积超出区级下达作业任务时，超出部分不予补助；2.服务内容与区级下达作业任务不符，不符部分不予补助。

（六）做好项目总结。相关乡镇街道收集整理项目档案资料，于10月30日前将《2023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实施情况统计表》（见附件3）上报区农业农村委（区农经站）。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切实履行项目实施主体责任，确保本地区农业社会化服务任务全面完成。

（二）强化业务指导。各乡镇街道要加强服务合同签订和服务价格指导、现场作业抽查和监测等工作，引导服务主体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保障服务双方的合法权益。加强对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检查，将服务对象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对服务面积、质量不达要求的，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取消服务资格、追究违约责任。

（三）及时调度情况。各乡镇街道要充分利用“中国农服”平台，支持和引导各类服务组织通过服务平台申报纳入服务组织名录库，逐步实现线上对接、线下服务。

（四）抓好总结宣传。各乡镇街道要及时总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具体做法、典型经验、有效模式等。要高度重视项目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的意愿，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的双重积极性，鼓励引导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

联系人：向群，联系电话：023-72247943，邮箱：1382102962@qq.com。

## 附件：1.2023年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2.2023年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表

3.2023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实施情况统计表

4.《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附件1

2023年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手机：

项目主管部门：

联 系 人：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手机：

填制日期：

重庆市涪陵区农业农村委制

一、项目所涉产业发展现状（或工作开展情况）(方正黑体、三号)

（上年度实施此项目单位应简单总结项目实施情况）(方正仿宋、三号-GB2132)

二、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建设地点及规模

（三）项目内容（分项具体说明，既要有定性表述，又要有定量数据）

1.

2.

（四）建设进度

1.建设时限

项目完成期限为一年，项目下达后一年内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2.具体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1)

(2)

（五）项目推进及管理措施

（六）项目绩效目标（含项目带动能力，直接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等）

（七）其它

三、资金投入概算

（一）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二）资金具体用途和投资标准（要具体说明每项内容的数量、投资标准或单价和额度）

1.

2.

（三）申请市级项目资金及资金使用环节（要具体说明财政资金使用支持环节、补助标准和额度等）

1.

2.

（四）其它

四、组织保障措施

1.

2.

五、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一）单位性质、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财务收支和资产状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申报实施该项目现有条件（包括自筹资金的筹措方案）

1. 相关单位情况及参与事项

项目主要人员与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任务分工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乡镇街道意 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区农业农村委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附件2

2023年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项目类别** | **服务组织（全称）** | **联系人及电话** | **补助金额** | **建设地点** | **建设内容** | **财政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 | **绩效目标** | **备注** |
| 1 |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 XXX单位 | XXXX |  | XX乡镇（街道）XX村、XX村、XX村…… | 实施社会化服务总面积XX万亩，折合面积XX万亩，其中XX(产业）社会化服务面积XX万亩，XX(产业）社会化服务面积XX万亩，XX(产业）社会化服务面积XX万亩…… |  | 1、经济效益……；2、社会效益……；3、生态效益……；4、…… |  |
| 2 | 整村社会化服务试点 | XXX单位 | XXXX |  | XX乡镇（街道）XX村、XX村....... | 实施XX(产业）社会化服务试点总面积XX万亩，折合面积XX万亩…… |  | 1、经济效益……；2、社会效益……；3、生态效益……；4、…… |  |
|  |  |  |  |  |  |  |  |  |  |

**填报乡镇（街道）： 单位：万元**

填报人： 电话： 部门负责人： 领导审核：

备注：补助环节及折合系数：机耕0.36、机播种0.27、机防0.1、机收0.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  |  |  |
| 2023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实施情况统计表 |
| 区县（自治县） |  |  |  |  |  |  |
| 品种 | 补贴资金 （万元） | 补贴服务农作物种植面积 （万亩） | 补贴服务畜禽养殖数（万头/只） | 直接补贴 农户数 （万户） | 补贴服务主体数（个） | 其中，通过补贴服务主体服务农户数（万户） | 补贴服务环节 |
| 合计 |  |  |  |  |  |  |  |
| 三大主粮作物 | 　 | 　 | / | 　 | 　 | 　 | 　 |
|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 　 | 　 | / | 　 | 　 | 　 | 　 |
| 大豆（非复合种植） | 　 | 　 | / | 　 | 　 | 　 | 　 |
| 油菜、花生等油料作物 | 　 | 　 | / | 　 | 　 | 　 | 　 |
| 畜禽养殖 | 　 | / |  | 　 | 　 | 　 | 　 |
| 苹果 | 　 | 　 | / | 　 | 　 | 　 | 　 |
| 柑橘 | 　 | 　 | / | 　 | 　 | 　 | 　 |
| 葡萄 | 　 | 　 | / | 　 | 　 | 　 | 　 |
| 其他经济作物… | 　 | 　 | / | 　 | 　 | 　 | 　 |
| 其他经济作物… | 　 | 　 | / | 　 | 　 | 　 | 　 |
| 联络人： | 联系方式：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4

合同编号：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甲方（接受服务方）：

乙方（提供服务方）：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

2.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具体情况，根据《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

甲方（接受服务方）：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提供服务方）：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

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将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村民小组（居民小组）的亩(作物，如：水稻、玉米、茶叶等）的(如：生产资料供应、耕种防收等农机作业、烘干仓储或全程种植技术解决方案）委托给乙方开展生产托管服务。（甲方如托管两个地块以上作物的，可按本款格式补充。）

第二条 服务标准

甲乙双方就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协商达成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可参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附后），就服务事项协商约定相关标准并附于本合同之后。】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乙方根据农时需要和生产技术要求，在\_\_\_\_\_年\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_日期间完成甲方委托的作物\_\_\_\_\_\_\_\_\_\_\_\_\_\_\_环节的生产托管服务。（如乙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需在不同时间内进行，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分项约定具体服务时间。）

第四条 服务费用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价格为人民币元/亩，服务面积亩，总费用人民币元（大写：)。（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按照上述方式计算服务费用，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服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协商约定服务费用。）

第五条 支付方式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当日，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 (小写：%)计人民币元(大写：)作为订金。乙方所有服务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日内支付乙方剩余服务费用人民币元（大写：）（甲乙双方可约定签订合同之日支付全部服务费用，或约定完成生产托管服务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或约定从甲方委托乙方销售农作物收益中扣除服务费用。）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托管服务期间始终享有对托管地块的承包经营权，托管地块产出品归甲方所有。

2.按照合同约定接受乙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要求乙方按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约定标准开展服务。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评价，验收服务成果。

3.有权阻止乙方实施破坏农用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若因乙方故意或过失破坏托管地块种植条件、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为乙方开展生产托管服务提供必要条件。（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约定甲方应提供必要条件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5.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要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并对服务结果进行验收。

2.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符合《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要求的生产托管服务，并向甲方解读服务内容。

3．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用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小写：%)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不超过应付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具体赔偿金额和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三）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四）因不可抗力等重大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服务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向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或须调整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服务所在地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对甲乙双方的托管服务关系予以指导和监督。

（四）本合同（包括附件《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其他约定事宜： 。

附件：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

**甲方（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

|  |  |  |  |
| --- | --- | --- | --- |
| **托管服务事项** | **具体内容** | **约定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 **备注** |
| **□备耕（生产计 划制定和农资 农机准备）** | **□备耕时间** |  | **甲乙双方可协商约定备耕时间范围。** |
| **□农资采购** |  | **根据托管规模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列出种、肥、药等农资采购品种、单价、单位用量及配给方式，同时注明农资采购完成时间。** |
| **□农机选用** |  | **每个作业环节所用农机型号及作业能力， 同时注明农机保障完成时间。** |
| **□......** |  |  |
| **□耕整地** | **□作业模式** |  | **根据当地耕作制度和生产实际，列出主要耕整地模式，如旋耕、深翻、深耕、免耕等方式。** |
| **□作业时间范围** |  | **根据农时，列出耕整地作业起止时间范围及进度安排。** |
| **□作业技术要求** |  | **作业要求列出所采用机械的作业深度、作业幅宽、作业速度等技术指标。** |
| **□作业质量** |  | **说明各个作业环节可达到的作业效果。** |
| **□......** |  |  |
| **□种子处理** | **□种子处理工艺** |  | **如包衣等，说明使用的药剂及其成份和用量。** |
| **□种子处理时间** |  | **根据农时，说明种子处理时间范围和进度安排。** |
| **□种子处理要求** |  | **说明种子处理应达到的效果„** |
| **□......** |  |  |
| **□种植** | **□种植方式** |  | **按种子品类、耕作制度、地块面积、土壤特性等综合选定不同种植方式。如免耕播种、常规播种、移栽等。** |
| **□种植时间范围** |  | **根据农时，注明作业起止时间范围和进度安排。** |

|  |  |  |  |
| --- | --- | --- | --- |
| **托管服务事项** | **具体内容** | **约定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 **备注** |
| **□种植** | **□作业要求** |  | **列出所采用械的作业幅宽、速度、深度、行距、株距，以及种、肥、药等农资使用量。非直播水田插秧在本环节说明。播种同时采用机械施底肥的，列出机械作业方式（如侧施肥）、 幅宽、速度、深度、种肥间距等特性并注明用肥品类品牌、施用方法和施肥量。** |
| **□作业效果** |  | **说明可达到的作业效果。** |
| **□ ...** |  |  |
| **□田间管理** | **□中耕****追肥** | **□时间范围** |  | **说明进行中耕追肥的时间范围。** |
| **□作业要求** |  | **根据农艺技术要求，确定采用机械的作业幅宽、速度、深度等特性，并注明用肥品类、施用方法和施肥量。水田不进行中耕，但不同生育期需肥量、品类和施用方法要注明。** |
| **□作业效果** |  | **说明中耕追肥需要达到的指标如耕深、培土厚度、精准施肥等。** |
| **□灌溉** | **□灌溉时间范围** |  | **说明灌溉的时间范围。** |
| **□灌溉制度** |  | **按作物不同生育期需水量标准，同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灌溉制度，如采用水肥一体化技术。** |
| **□灌溉** | **□灌溉技术要求****及作业效果** |  | **说明采用的灌溉技术要求，如灌溉水源、灌溉量等。说明灌溉应达到什么效果。** |
| **□植保** | **□植保方案** |  | **针对作物不同生育期易发生的病虫草害，制定科学防治预案，注明易爆发的时间范围、诱发环境和形成灾害的表现，列出对应适用的“农业防治、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和化学防治”等防治措施，包括相应的药剂施用方案、设备设施布置方案、天敌释放数量方案等。本部分难点在于灾害诊断，各服务主体应有专业的技术人员（或聘任兼职专家）负责防治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或将本项工作托管给专业的植保队伍。** |

|  |  |  |  |
| --- | --- | --- | --- |
| 托管服务事项 | 具体内容 | 约定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 备注 |
| **□田间管理** | **□植保** | **□植保作业机具** |  | **植保方案中的作业机具，如无人机、 高地隙植保机等。** |
| **□植保作业效果** |  | **说明植保作业的效果。** |
| **□......** |  |  |
| **□作物收获** | **□收获机机型** |  | **按作物品种、收获物、地块面积和地形条件选择收割机机型。** |
| **□作业时间范围** |  | **按作物成熟度、气象条件、土壤条件等作业条件要求，确定收割时间及作业进度。** |
| **□作业要求** |  | **列出所采用收割机的作业宽度、速度、秸秆切碎长度、割茬高度、籽粒损失率、果穗损失率、籽粒破碎率、秸秆抛撒不均匀率等作业特性。** |
| **□作业效果** |  | **说明可达到的作业效果。** |
| **□......** |  |  |
| **□秸秆处理** | **□秸秄处理情况** |  | **根据农业生产服务主体实际情况，说明作物秸秆利用时间和利用情况，包括秸秆离田、 秸秆还田。** |
| **□秸秆离田农机具** |  | **如果秸秆离田，列出所用的打包机、制粒机、运输车辆、装卸搬运机械等机具的名称、型号、作业效率等。** |
| **□秸秆还田方式** |  | **如果秸秆还田，说明采用的还田方式，如秸秆全量粉碎还田、秸秆覆盖还田、翻埋（压） 还田等。** |
| **□秸秆还田农机具** |  | **列出所用机具的名称、型号、作业效率等。** |
| **□......** |  |  |
| **□烘干及仓储** | **□烘干标准及方式** |  | **依据作物用途确定烘干时间、烘干标准和烘干方式，如热风干燥、微波干燥等。** |
| **□烘干机** |  | **列出采用的烘干机型号，烘干效率及达到的烘干质量。** |
| **管服务事项** | **具体内容** | **约定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 **备注** |
| **□烘干及仓储** | **□仓储方式及要求** |  | **说明仓储时间和方式，一般烘干结束后应将作物按品种分类仓储，保证不混杂，粮仓保持日常通风干燥、有效保障作物品质。** |
| **□**  |  |  |
| **□销售** | **□**  |  | **约定销售时间或销售价格等。** |
| **□**  |  |  |
| **□技术解决方案** | **□**  |  | **水肥药托管方案或全程种植技术解决方案等。** |
| **□**  |  |  |
| **□全程托管** | **□**  |  | **约定亩均农作物产**量**或亩均农作物收益，如未达到约定产**量**或收益，双方协商补偿金额或具体补偿方式等。** |
| **□**  |  |  |

**注：1.甲乙双方根据约定选择服务事项和服务内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具体服务内容；**

**2.本《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附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之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时 间：年月日 时 间：年月日**

重庆市涪陵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印发